

請口考的同學們仔細看清楚注意事項，感謝。

114 學年第 2 學期博碩士論文口考(含初審)日程表—115.2.23 公告

● 注意事項：(請務必詳閱)

一、口考各階段期限：

班 別	口考申請	口考完成	辦理離校
日碩博／ 夜間、週末班	11/1~11/30	12/1~1/31	2 月底前
	4/1~4/30	5/1~7/31	8 月底前
暑碩班	11/1~11/30	12/1~1/31	2 月底前
	4/1~4/30	5/1~6/30	7 月底前
	6/1~6/30	7/1~7/31	8 月底前
		8/31 前	9 月底前

二、口考前準備事項：

- (一) 至國文系網頁公告下載並列印評分表，**評分表(口考委員一人一張)、評分記錄表一張、審定書一張。**
- (二) 口考教室均有 E 化講桌(系辦**無**任何轉接頭(線)請自備)。
- (三) 當天口考前至辦公室口考處領取「**口考成績遞送袋**」及口考時會用到的相關資料，交予指導教授，便於考後遞送成績。
- (四) 考試當天請至系辦借用考場教室鑰匙，鑰匙放在門後面的鑰匙櫃，自行登記後即可拿取，**開完門後請務必立即歸還原位**
(系辦於 12:00~13:20 午休，17:30 下班，假日不開放，請留意時間)。

三、口試中修改題目：(下列方法二擇一)

- (一) 可重印新的評分表、評分記錄表、審定書給老師們評分、簽名。
- (二) 或可於紙面上直接修改，**務必請指導老師於題目修改處簽章**，並確認英文題目是否更動。若中、英文有任何一方不改，皆須註明不改。
- (三) 送出口考成績後再改題目：和平教務組網站→表格下載→下載「研究生更換論文名稱申請單(離校時)」

四. 口考畢：

- (一) 考完向老師拿取審定書自留(自留的審定書要印在正式畢業論文前幾頁)。
- (二) 請收拾桌面，並將**單槍、冷氣關機**，以免機器過熱使投影機燒毀，影響下一場考生使用。
- (三) 論文修改完成後，**請各致贈口考教授一本**，以示謝意。(請同學自行寄送)

請口考同學們仔細看清楚注意事項，感謝。

序號	日期	姓名	論文題目	指導教授	口考教授	口考教室	班別	備註
1.								
2.								
3.								
4.								
5.								